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10號

再抗告人 潘正芬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等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51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暨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